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钰矿业
股票代码:	601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万洋启新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洛源市思礼镇科技园内开南路南、南环路北,洛源市涵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B座2-903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源市思礼镇科技园内开南路南、南环路北,洛源市涵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B座2-903
一致行动人: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613室
通讯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613室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钰矿业/公司/标的公司	指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洋启新/受让方/收购方	指	河南万洋启新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武全	指	河南武全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万洋锌业	指	河南万洋锌业有限公司
万青藤	指	万青藤企业管理咨询(河南)中心(有限合伙)
道衡投资/转让方/一致行动人	指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万洋启新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道衡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90,196,11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00%),同时万洋启新与道衡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目标股份/标的股份	指	道衡投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90,196,117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万洋启新与道衡投资签署的《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万洋启新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万洋启新与道衡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万洋启新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源市思礼镇科技园内开南路南、南环路北,洛源市涵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B座2-903
法定代表人	卢军亮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MA8GJHAN7Q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08-15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河南武全持股60.00%,万洋锌业持股40.00%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源市思礼镇科技园内开南路南、南环路北,洛源市涵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B座2-903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613室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注册资本	27,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680811882G9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水利、水电资源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矿产勘查;新材料;贸易;技术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营业期限	2010-04-20至2030-04-19
股东情况	刘建军持股96%,刘良坤5%
通讯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613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河南武全,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卢军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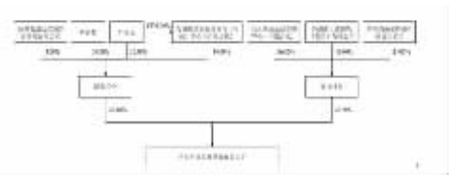

(二)一致行动人股东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刘建军	95%
刘良坤	5%
合计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河南武全,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武全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源市思礼镇科技园内开南路南、南环路北,洛源市涵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B座2-902
法定代表人	卢军亮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MA8G33HD9F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5-07-29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卢军亮持股52.00%,万青藤企业管理咨询(河南)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0.00%,刘新基持股15.00%,洛源市思远经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00%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源市思礼镇科技园内开南路南、南环路北,洛源市涵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B座2-902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卢军亮,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卢军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88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住所及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源市*****

卢军亮,男,汉族,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1996年7月于郑州二轻工业干部学校就读;1997年6月至今历任洛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处长、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河南武全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海南万青藤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希百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洋运营管理(河南)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济源市万洋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军,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刘建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82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住所及通讯地址	西藏拉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万洋启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河南邦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河南武全持股51%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市政设施工程施工;普通工程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塔位工程施工;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道路交通标识、标牌安装;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材(不含石子、沙)批发,零售;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卢军亮除直接控制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河南武全(含其下属子公司)外,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海南万青藤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	卢军亮持股60%	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销售;互联网销售(除许可类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珠宝首饰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销售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银制品销售;橡电能租赁;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万青藤国际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1,000	海南万青藤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租赁
3	万洋运营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1,000	海南万青藤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100%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河南万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洋运营管理(河南)有限公司持股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仪表制造;智能仪表销售;电力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郑州市万飞储科技有限公司	50	河南万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启建(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洋运营管理(河南)有限公司持股100%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万润创科(新昌)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海南万青藤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60%	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数字广告制作;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广告制作;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家庭装饰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热泵销售;日用杂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西安爱贝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卢军亮持股60%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化妆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量机械销售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万青藤企业管理咨询(河南)中心(有限合伙)	660	卢军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道衡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建军控制的除道衡投资及华钰矿业(含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西藏著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道衡投资持股70.00%	投资饮用水及各种功能水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资源勘查有限公司	2,900	道衡投资持股100%	固体矿产勘查(甲级);地质钻(坑探(丙级)矿产勘查,矿产资源、水利、水电资源的投资;矿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办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西藏阿一实业有限公司	2,000	道衡投资持股98%	房地产开发;对酒店、矿产、建筑、旅游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4	西藏昇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西藏阿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80%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不得从事具体经营活动);花木租赁;餐饮管理;餐饮服务;停车场管理;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阳光东海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	道衡投资持股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陕西华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5	道衡投资持股65%	化工产品及原材料的研发、销售(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西藏道衡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	道衡投资持股98%	水电电站的开发和建设;水电电站的生产、经营;水电站机组设备和电气设备及零配件的采购、租赁、维修;电力生产、输出、销售;清洁能源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西藏雅善置业有限公司	1,500	刘建军持股95%	房地产开发;对酒店、矿产、建筑、旅游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西藏华资智库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刘建军持股95%	从事供应链管理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25年8月15日,2025年度暂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河南武全成立于2025年7月29日,除股权投资外,未实际对外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故暂无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卢军亮	董事长	中国	河南济源	无
刘雪明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江西南昌	无
成国军	董事	中国	河南济源	无
成艳玲	董事	中国	河南济源	无
刘新磊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卢志云	财务负责人	中国	河南济源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建军	董事长	中国	西藏拉萨	无
徐建华	董事	中国	西藏拉萨	无
刘良坤	董事	中国	西藏拉萨	无
刘胜英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西藏拉萨	无
马建国	监事	中国	西藏拉萨	无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稀贵金属及有色金属产业的理解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认可,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赋能。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积极履行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治理水平。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谋求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60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持有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按照上述安排予以锁定。

3、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转让方、一致行动人道衡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道衡投资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及向一致行动人万洋启新进行转让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收购完成后,道衡投资基于持有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按照上述安排予以锁定。

3、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相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6年4月3日,万洋启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2026年4月8日,万洋启新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万洋启新未持有华钰矿业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6年4月10日,万洋启新与道衡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万洋启新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道衡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90,196,11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0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收购交易前(截至2026年9月末)			本次收购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道衡投资	124,800,716	15.22	15.22	34,604,599	4.22	4.22
万洋启新	0	0	0	90,196,117	11.00	11.00

2026年4月10日,万洋启新与道衡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内容具体详见下文。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万洋启新将直接控制上市公司11.00%的表决权,万洋启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道衡投资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5.22%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万洋启新,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卢军亮。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4月10日,道衡投资(以下简称“甲方”)与万洋启新(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节中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万洋启新管理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及价款支付

(1)标的股份转让安排

双方同意,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其所持上市公司90,196,117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应当配合受让。本次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乙方将持有上市公司90,196,11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甲方仍持有上市公司34,604,5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约4.22%。

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均为甲方持有的未质押、未冻结的90,196,117股标的公司股份。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27.85元,合计为人民币2,511,961,858.4元(大写:贰拾伍亿壹仟壹佰玖拾陆万壹仟捌佰伍拾捌元肆角),该转让价格为标的股份转让的最终价格,未来双方不会因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等因素调整股份转让总价款,除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进行调整。

(3)股份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安排

第一期:本协议公告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5亿元(大写:伍亿元整),在乙方支付第二期款项之日,该等预付款直接作为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第二期:乙方应于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且上市公司完成董事会改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至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第一期预付款5亿元转为股份转让价款,包含在50%的范围内。即乙方本期还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55,980,929.2元(大写:柒亿伍仟伍佰玖拾捌万零玖佰贰拾玖元贰角)。

第三期: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满6个月之日(如该日不属于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 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255,980,929.2元(大写:壹拾贰亿伍仟伍佰玖拾捌万零玖佰贰拾玖元贰角)。

3、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按照下述约定推进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交割手续尽快办理完毕:

(1)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申请文件提交至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如需)。

(2)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文件(如需)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上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申请文件。若无需取得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文件,则在本协议生效且证券监管部门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向上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申请文件。

(3)甲方应在上交所就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或同等效力文件或无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全部申请文件,将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予以配合。

(4)甲方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等履行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

4、过渡期间安排

(1)双方同意,过渡期间,乙方及其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有权继续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甲方应当并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积极配合。若尽职调查发现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甲方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负债(含担保)、资产瑕疵、商业纠纷、诉讼仲裁、处罚或其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重大不利影响事件,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故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事件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上市公司及时整改或处理解决、要求甲方承担或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偿相关损失等,若甲方或上市公司不能满足乙方的要求或双方对乙方要求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过渡期间,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事件或新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事件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选择继续交易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上市公司及时整改或处理解决,并要求甲方按照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遭受或者可能遭受的损失向乙方进行赔偿。

(2)甲方承诺,过渡期间,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权利,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标的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甲方将合理、谨慎地运营及管理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维持良好运营且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发生逾期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延期支付应付款项、迟延履行债务或其他违约行为;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之外不进行非正常的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甲方应并应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对甲方及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股份转让、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3)甲方承诺,过渡期间,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明确约定或明确授权的事项外,甲方不得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或者通过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从事以下行为或者使得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以下情形:

1)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2)进行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份、增发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3)与任何关联方新增任何交易,或者修改任何现有的关联交易协议或文件;甲方或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甲方或其关联方债务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4)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薪酬、报酬、津贴、福利等;实施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5)除日常经营活动外,购买、出售、租赁、授权、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且单次交易金额或在任意连续两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超过100万元,或签署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等;

6)新增实施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任何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建项目或现有项目的改建、扩建等;

7)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进行任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期货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或与任何其他方共同设立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8)新增任何融资、借款,提前偿还任何融资、借款等;为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他方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

9)进行债务重组,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或豁免债权/利益、延长债权/利益的收回或实现期限、对无担保的债务提供担保、增加企业债务负担、放弃或撤销、取消任何业已形成的权利主张等;对外提供捐赠、赞助,无偿或低于市场价格转让资产等;

10)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减损或乙方权益受损的其他相关行为。

5、治理结构调整及交接

(1)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将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改组后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除上市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蒋仕来、布景春和独立董事叶勇飞,以及职工代表董事外,其余5名董事可由乙方推荐、提名,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取得董事任职资格。

甲方应负责促使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董事会改组相关事宜,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将董事会改组相关事宜及乙方推荐、提名或委派的5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和投票选举。甲方应负责促使上市公司除蒋仕来、布景春、叶勇飞及职工代表董事以外的5名董事,按照要求向上市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确保上市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改组。

(2)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乙方有权调整公司的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如乙方决定暂不调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等高级管理人员视为乙方提名/推荐,其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勤勉履职,且乙方有权随时予以更换。如需要,甲方应当促使乙方拟更换的高级管理人员向上市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顺利完成调整。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及其股东、亲属等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债务提供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乙方承诺: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3个月内,乙方负责解除甲方及其股东、亲属等关联方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所有保证担保、财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4)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之外,自标的股份